

## 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监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廖凯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企管”），作为合计持有皖通科技 3%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增加以下 4 项临时提案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5：《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其中：

议案 5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1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5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6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6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7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3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7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8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1）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且（2）议案 8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易增辉及南方银谷、安华企管均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前述 4 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公司监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等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之签署页)

易增辉



(签名)

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之签署页)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之签署页)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 2020年11月3日

议案 5

《关于提请选举周发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周发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 周发展简历

周发展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特区报广告部副总经理，深圳晚报总经理、深圳地铁报社总经理、《汽车导报》董事、旗舰传媒董事长、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作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实控人，担任董事长一职，并在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于 2017 年获深圳市南山区“领航人才”称号。

周发展先生系本次董事候选人周成栋先生之弟，周成栋先生在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除前述情形外，周发展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发展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卸任董事职务后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截至目前，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发展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议案 6

《关于提请选举周成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周成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 周成栋简历

周成栋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国嘉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正软件有限公司，现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在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周成栋先生系本次董事候选人周发展先生之兄，周发展先生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并担任董事长。截至目前，除前述情形外，周成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议案 7

《关于提请选举王夕众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王夕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 王夕众简历

王夕众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舶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夕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夕众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卸任董事职务后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截至目前，王夕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65,000 股股份（其中尚未解锁的公司股权激励相关限制性股票 13,500 股）。王夕众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议案 8

《关于提请选举刘漪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易增辉联合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提名刘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的承诺
-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1:

## 刘漪简历

刘漪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剑桥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美国微软公司、美国谷歌公司、美国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现任杭州字符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目前，刘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漪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